

Q/PXM

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麻栗坡茶业分公司企业标准

Q/PXM 0001 S—2024

晒青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21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12月10日

云
备
备

2024-11-27 发布

2024-12-17 实施

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麻栗坡茶业分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晒青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日光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麻栗坡茶业分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刘珉源、刘江、陈玟筌、陈学金、赵炳耀、马勋梦。

省食
号:
日期

晒青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晒青茶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日光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的晒青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晒青茶

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日光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生产制成的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：为云南大叶种茶树的芽、叶、嫩茎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鲜叶的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126 S-
年

表 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等 级	芽叶比例
特 级	一芽一叶占 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 30%以下
一 级	一芽二叶占 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%
二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%以下
三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%以下
四 级	一芽三、四叶占 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%以下
五 级	一芽三、四叶占 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%以下

4.3 感官品质

晒青茶的感官品质特征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晒青茶感官品质特征

级 别	项 目								检验 方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特 级	肥嫩紧结 显锋苗	匀整	净	深绿润 白毫显露	清香浓长	浓醇 回甘	黄绿明 亮	肥嫩多芽 绿黄明亮	GB/T 23776
一 级	肥嫩紧实 有锋苗	匀整	稍有嫩 茎	深绿润 有白毫	清香	浓醇	黄绿亮	柔嫩有芽 绿黄亮	
二 级	肥大紧实	匀整	有嫩茎	深绿尚润	清纯	醇和	黄绿尚 亮	尚柔嫩绿 黄尚亮	
三 级	壮实	尚匀整	稍有梗 片	深绿带褐	纯正	平和	绿黄	尚软绿黄	
四 级	粗实	尚匀整	有梗朴 片	绿黄带褐	稍粗	稍粗 淡	绿黄稍 暗	稍粗黄稍 褐	
五 级	粗松	欠尚匀	梗朴片 较多	带褐枯	粗	粗淡	黄暗	粗老黄褐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晒青茶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粉 末, g/100g ≤	0.8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32	GB/T 8305
水 分, g/100g ≤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 ≤	8.0	GB 5009.4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工艺及原料有较大改变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，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麻栗坡茶业分公司

刘珉源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2024 年 12 月 30 日